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亞洲仁愛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阿粉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忠勝律師

被上 訴 人　吳佳珍

黃北豪

蔡丞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本院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4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於第二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第二審判決正本係於民國115年5月2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211頁），是上訴期間自翌日起算，至115年6月9日止，已屆滿20日之不變期間。惟上訴人遲至115年6月10日始提起本件上訴，顯已逾期。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已逾20日上訴不變期間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